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 2024 年确山县森林草  
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采购 2024 年确山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5-12-12（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事项及主要成果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土地调查监测，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主要成果内容：基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给甲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  
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

- 1、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4)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 5)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 6)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



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7)《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9)《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0)《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2、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30日历天（以上级规定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663000.00元）。

3、项目支付进度：项目合同签订且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997800.00 元）；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665200.00 元）。

### 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 六、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 七、质量制约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局、市局有关技术要求。

##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确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名称：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01月07日

户名：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1715 0250 0920 0078 119